花垣县民政局

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2023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单位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全面落实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，严格履行政府赋予的行政职能，认真践行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的工作理念，进一步规范民政执法行为，大力开展民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提升民政队伍法制水平，扩大民政影响力，更好地发挥了民政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努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

局党组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新战略内容纳入党组“第一议题”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，并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契机，通过业务培训和讲座等方式，推动全系统全覆盖学习培训，持续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和认识，不断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，常态化组织局班子成员学习宪法、民法典等重要法律法规读本。

二、健全完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，充分发挥政府作用

搭建社会力量协同治理平台。依法登记注册社会组织88个，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。社会组织联合执法、资金监管等机制进一步健全，社会组织监管更加规范，引导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和诚信自律，弘扬公序良俗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服务队伍不断扩大。配合县教育局进行“校外培训机构”检查工作，重点检查法人登记证书、章程、活动场地、档案、信息公开等相关资料。接受检查的培训机构未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，持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

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和合法性审核工作机制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按要求进行合法性审核。推行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制度。与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聘任合同，聘请1名常年法律顾问。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、处理疑难行政执法案件、提供法律咨询论证等方面发挥有效作用，提高了领导干部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水平。

四、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一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建设。组织执法人员进行考前学习培训。在日常行政执法过程中，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。二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做好“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”三项制度的贯彻落实，并向社会公布。力求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、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，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、执法全过程留痕、执法决定合法有效。

五、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，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

严格执行有关突发事件应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，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、规范化水平。引导我县88家社会组织、慈善组织、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。

六、健全政府治理能力治理水平现代化体系，不断促进社会和谐稳定

在实际工作中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行政调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，积极通过行政调解化解行政争议，力争把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初发阶段、化解在行政程序中，全年无行政复议案件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信访条例》，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，对各类来信来访者，做好政策解答和说服教育工作。紧紧围绕民政中心工作，通过开展领导包案，重信重访专项治理等活动，坚持认真办信、文明接访，做到件件有答复、有回音、有落实。

七、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，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

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，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。一是落实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制度，在相应网站做好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、办事指南、部门文件、行政执法的信息发布和更新。二是加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，及时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。

八、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，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

我单位婚姻登记服务中心持续推进身份认证、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，优化政务服务流程。加强对大数据的分析、挖掘、处理和应用，善于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、行政执法工作。

九、加强党的领导，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

1.加强党的领导，注重统筹谋划。部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，组织党组会议专题审议“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要点”、“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”。

2.注重学习引领，发挥示范作用。组织开展党组理论中心学习组学法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行政处罚法律法规、行政执法案例分析等内容，引领推进学法常态化。

3.关注重点热点，统筹规范执法。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在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”的要求，统筹做 好涉疫执法工作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

 花垣县民政局

2024年1月16日